

乳山市育黎镇人民政府

育黎镇信用长廊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信用宣传，让每一位村民都能时刻查看自己的信用积分情况，让信用体系在阳光下健康运行，营造“守信光荣 失信可耻”的良好氛围，育黎镇党委政府联合村集体打造育黎镇信用长廊。为规范信用长廊管理，保持信用体系公开透明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：

一、育黎镇信用长廊由育黎镇党委政府和村集体共同打造，不需村民承担任何费用。

二、育黎镇信用长廊由村集体安排专人进行管理，管理人员需熟悉本村情况，由村民代表会选举产生，公平公正。

三、信用长廊积分获取由本村安排专门网格员进行汇总统计，每月 25 日召开议事会，对提报积分获取信息进行核实。

四、信用长廊每月 28 日更新内容，由村两委召集村民进行公示，在村民监督下进行积分增减，活动照片公示。

五、在本月信用积分公示后 5 日内，如果村民对于部分信用积分有异议，可以向信用议事会人员进行汇报，由议事会成员负责解释，对积分进行修改。

六、信用长廊平日由村集体负责维护和保养，如果出现

正常损坏，村集体负责安排人员维修。

七、如出现个人损坏信用长廊的情况，个人信用积分加倍扣分，一年之内信用超市不向其开放。

